

## 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9、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869,144.10 元，考虑到公司 2017 年度的发展需要，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规范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17-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股东杨红芳 1,213,980.05 元。该笔款项是 2014 年杨红芳向公司提供的借款。2016 年 5 月 24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公司向股东杨红芳还款 1,005,370.3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欠股东杨红芳 208,609.6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7-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股东杨红芳与王国新为一致行动人，同时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关联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及其作为法定代表人的上海泰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泰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懿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谭晓峰、郭汉生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懿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仙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